立法會 CB(2)174/20-21(2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 話: 3919 3513 圖文傳真: 2877 5029

電 郵: elee@legco.gov.hk

電郵函件(rttho@fh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衞生局 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衞生)1A 何梓滔先生

何先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公共交通)(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上述法律公告,以就當中的法律及 草擬事官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提供以下資料。

佩戴口罩方式的指定規定

2. 雖然第 149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新訂第 5A(1)條,規定任何人在進入或身處指明公眾地方時須一直佩戴口罩("第 5A 條規定"),而第 599I 章第 2 條"口罩"的定義包括為作以下用途而設計或製造的覆蓋物品:以覆蓋口和鼻的方式佩戴,以保護佩戴者免受感染或空氣污染;然而,第 599I 章及第 149 號法律公告均沒有訂明口罩佩戴者為遵守第 5A(1)條須按照口罩"設計或製造"的方式佩戴口罩(即以覆蓋口和鼻或任何特定方式(例如覆蓋佩戴者的口和鼻,而口罩接觸到佩戴者的鼻和面頰))¹。在沒有就如何

¹請參閱新加坡的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Control Order) Regulations 2020

^{(&}lt;a href="https://sso.agc.gov.sg/SL/COVID19TMA2020-S254-2020/Historical/202007">https://sso.agc.gov.sg/SL/COVID19TMA2020-S254-2020/Historical/202007
04?DocDate=20200407&ViewType=Pdf& =20200803214855) (只備英文版)第2(1)條中有關"wear"的定義。

佩戴口罩以遵守第 5A 條規定作出明文和指定規定的情況下,請澄清如果某人佩戴口罩時只覆蓋口而沒有覆蓋鼻,會否因違反第 5A 條規定而須就第 599I 章第 6 條所訂罪行負法律責任。亦請解釋為何第 149 號法律公告或第 599I 章沒有明文和具體訂明須佩戴口罩的方式,並考慮在第 149 號法律公告或第 599I 章就此訂定條文。

確保兒童遵守第 5A 條規定的責任

3. 新加坡的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Control Order) Regulations 2020 第 3A(1)條規定,某人須確保由該人陪伴的兩歲或以上的兒童("兒童")在外出時須一直佩戴口罩,但第 599I 章及第 149 號法律公告卻沒有規定成年人須確保由其陪伴的兒童遵守第 5A(1)條。就一名沒有遵守第 5A 條規定的兒童而言,請澄清相關的政策及立法原意:該兒童及/或負責陪同該兒童的成年人會否被檢控?第 599I 章或第 149 號法律公告是否有必要就陪伴兒童的成年人的刑事責任訂定條文?

第 149 號法律公告與其他條例的銜接

- 4. 根據《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第 3 條,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或未經批准集結等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包括口罩)。上訴法庭在*梁國雄及其他人訴律政司司長及另一人*(CACV 541/2019、CACV 542/2019及 CACV 583/2019)中,裁定第 241K 章第 5 條(該條文賦權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除去某人的蒙面物品—若該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蒙面物品阻止識辨該人的身份,而該人拒絕遵從該警務人員的指示為上述目的除去該蒙面物品)違憲。然而,上訴法庭認為,《警隊條例》(第 232K 章)第 54(1)(a)條和《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9(1)條以及有關條文給予警方命令某人除去蒙面物品以顯示身份的附帶權力,已足以應付執法目的。²
- 5. 就為遵守第 599I 章而佩戴口罩的人而言,當該人身處指明公眾地方(例如為第 241K 章的施行而亦可能成為公眾地方的商場或巴士轉乘處),而該地方正有人進行非法或未經批准集結時,請解釋經第 149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第 599I 章如何與第 232章、第 241K 章及第 245 章銜接:
 - (a) 該人如能確立他當時是為了遵守第 599I 章新訂第 5A 條而佩戴口罩,該人為第 241K 章第 4(1)或(3)(c)條的施行是否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

²請參閱判詞第269至282段。

- (b) 該人可否在下列情況下,不用除去某警務人員根據第 232 章第 54(1)(a)條或第 245 章第 49(1)條("有關條文") 命令他除去的口罩:
 - (i) 有關地方據悉當時正受《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章)第8條所指的公共衞生緊急事態所引致嚴重 危害公共衞生的情況(例如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 影響;及
 - (ii) 該人在有關地方佩戴口罩,旨在保障自己免受該公 共衞生緊急事態對健康所造成的任何禍害?
- (c) 有關條文所訂權力在上文第 5(b)段所述的情境下將如何行使,以避免該人的健康和福祉在公共衞生緊急事態下受到影響?
- (d) 如該人遵守該警務人員的命令除去其口罩,該人是否屬第 599I 章第 5A(3)(f)條所指有"合理辯解"不佩戴口罩?

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

- 6. 本部察悉,藉第 149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599I 章的新訂第 5B(1)條,主要賦權獲授權人士在某人違反第 5A 條規定的情況下拒絕該人進入指明公眾地方或要求該人離開該地方。由於《香港人權法案》第 8 條及《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訂明某人在香港境內享有遷徙往來的自由等,而就第 599I 章第 5B(1)條或會侵犯某人遷徙往來的自由而言,請澄清該條文能否符合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所訂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標準("4 個步驟驗證標準");如能,原因為何。
- 7. 本部亦察悉,藉第 149 號法律公告加入第 599I 章的新訂第 6B 條,賦權獲授權公職人員在有理由相信某人已違反第 5A 條規定的情況下要求該人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該人員查閱等。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條,任何人的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就第 599I 章第 6B 條或會侵犯某人的私生活而言,請澄清該條文能否符合 4 個步驟驗證標準;如能,原因為何。

如某人沒有遵守第 599I 章第 5B(1)(b)(ii)條的後果

8. 第 599I 章新訂的第 5B(1)(b)(ii)條賦權獲授權人士(包括 警務人員)要求拒絕在指明公眾地方佩戴口罩的人離開該地方, 惟第 149 號法律公告並無條文明文賦權獲授權人士在這情況下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從該公眾地方移走。然而,根據第 599I 章第 5(2)條,警務人員則獲賦權在某人拒絕佩戴口罩並逗留於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武力,以將該人從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港鐵已付車費區域移走。請解釋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出現違規時警務人員/獲授權人士獲授予的權力為何不同。

施加予在根據第 599I 章新訂第 5B(1)條行使權力時的獲授權人 士的條件

9. 根據第 5B(1)(b)條,如獲授權人士合理地認為另一人違反第 5A 條規定,獲授權人士可拒絕該人進入(參看第 5B(1)(a)條)指明公眾地方,或在該人已進入指明公眾地方的情況下要求該人佩戴口罩或離開該地方(參看第 5B(1)(b)條)。第 5B(2)條規定獲授權人士只有在合理地認為為確保第 5A(1)條獲遵守,根據第 5B(1)(b)條行使權力屬必要和相稱,方可行使該權力,但獲授權人士在根據第 5B(1)(a)條行使權力時無須考慮必要性和相稱性的事宜。請解釋上述分別的理據。

確定某人員是否為獲授權公職人員的方法

10. 根據第 599I 章第 6D 條,為施行第 599I 章,衞生署署長可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公職人員。請解釋公眾人士如何知悉某公職人員是否已根據第 599I 章獲委任為獲授權公職人員。

<u>有關在第 149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定額罰款計劃實施前被捕及/或</u>被檢控的人的資料

- 11. 請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是否有任何人在第 149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定額罰款計劃(該計劃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實施前因為違反第 599I 章第 4(1)條而被捕及/或被控以第 599I 章第 6(1)條所訂罪行,以及律政司過往處理或擬在該計劃下處理該等人士的方法。
- 12. 謹請閣下在可行的情況下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毅謙先生

(傳真: 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20年8月5日